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340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「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現職及退休教師）換證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2598號函、113年1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86868號函暨同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086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2萬5,000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3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3—(80)項下支應。
- 三、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，依核定經費逕為撥付貴校，並應會辦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- 四、本補助款請學校依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賡續辦理相關事宜，支用單據請依據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，授權學校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；倘有

教務處 113/04/19 08:22



1130002948

無附件



結餘款則請學校依規定辦理繳回。

五、本案有功人員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嘉獎1次2名及獎狀1紙2名；活動結束後，請貴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，倘涉及校長、人事人員敘獎請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送本局人事室，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，俟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，一併提出研議。

六、活動結束2週內，請貴校填具收支結算表及敘獎名單報局，並請至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成果上傳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ms.tyc.edu.tw/native-languages/%E9%A6%96%E9%A0%81?authuser=2>）線上繳交成果，俾利辦理核結作業。

正本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